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清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